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二)(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馬僑生先生, MH	董事長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蕭澤林先生	行政主任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李志倫先生	打理人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為議程(二)(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錢漢輝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譚浚熙先生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秩球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考慮到九巴公司公務繁忙，主席建議更改討論事項的次序，將議程二(ii)要求於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進行改善工程順延至最後討論。

2. 組員同意有關安排。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3.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討論事項

二(i) 跟進慈雲山 37M 及 37A 線小巴服務表現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0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亨運)董事長馬僑生先生, MH、行政主任蕭澤林先生及打理人李志倫先生。

5. 主席介紹文件。
6. 黃逸旭議員讚揚打理人的表現，亦希望亨運管理層跟進有市民反映小巴第 37M 號線司機的態度問題。另外，他對亨運可能罷駛表示擔心，希望可引入其他小巴營辦商，以改善慈雲山小巴服務。
7. 莫綺霞議員感謝亨運出席會議，認為小巴第 37M 號線於毓華街近麥當勞的小巴站雖然方便，惟該處人流甚多，附近護老院的車輛亦會阻礙小巴上落客，故查詢可否將該小巴站遷移至近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以及建議於雨天增加由港鐵黃大仙站前往慈雲山的班次。
8.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監察小巴服務，運輸署在發出小巴客運營業證時，規定小巴營辦商須遵守服務詳情表，當中列明行車路線及時間表等，務求提供適當及有效率的小巴服務。署方亦會不時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收集留意需改善之處，亦會定期從整體服務質素、財務表現、乘客投訴，以及提供乘客設施水平等方面評核小巴營辦商的服務表現；
 - (ii) 就近期的實地視察，小巴第 37A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四至六分鐘一班，其上午繁忙時段的表現可符合乘客需求，小巴營辦商亦有提供比編定班次更頻密的服務。雖然間中有乘客留後，但乘客可於四分鐘內乘搭下一班次。下午繁忙時段有出現脫班情況，署方已去信小巴營辦商要求作出改善；
 - (iii) 就近期的實地視察，小巴第 37M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一至兩分鐘一班，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亦有提供比編定班次更頻密的服務，留後乘客等候一分鐘便可乘搭下一班次；
 - (iv) 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的客運營業證將續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署方亦會於學校全面復課後繼續派員觀察其服務表現；

- (v) 毓華街近麥當勞的小巴第 37M 號線小巴站是獲准上落客點，而小巴可於限制區以外的地點上落乘客，故可於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位置上落客；及
- (vi) 署方接獲較多有關小巴司機服務表現的投訴，並已轉達予小巴營辦商跟進。

9. 亨運馬僑生先生, MH 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指出有私家車及貨車於沙田坳道小巴站停泊，阻礙小巴司機行駛，令小巴司機容易與其他駕駛者產生磨擦，故希望可禁止小巴以外的車輛駛入沙田坳道；
- (ii) 知悉日後沙田坳道小巴站將遷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惟不知其啟用日期，並認為運輸總站的位置對乘客造成不便，故希望可於沙田坳道小巴站加建臨時上蓋；
- (iii) 會檢討小巴司機態度事宜，並指出聘請小巴司機時有困難，以及感謝運輸署於今年十月一日起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及
- (iv) 對曾有小巴司機表示罷工致歉，指出當時有小巴司機因告票事宜感到不愉快，希望有關事件不會再發生，並表示會與組員保持聯絡。

10. 黃逸旭議員欣見小巴公司致歉，希望有關事件不會再發生。他希望運輸總站可儘早啟用，又表示可於交運會討論詳情。他希望向亨運管理層反映許多小巴司機服務態度良好，並查詢亨運會否提高司機薪酬，以吸引更多司機及改善黃昏繁忙時段的服務。

11. 莫綺霞議員讚賞有部分小巴司機有良好服務態度及關心長者。

12. 梁銘康議員查詢小巴第 37M 號線小巴於休息時段會於何處停泊，以及交通告票的罰款由小巴司機或小巴公司負責，並查詢運輸署會否有計劃資助小巴營辦商更換十九座小巴。

13. 主席查詢小巴第 37M 號線的輔助線（例如小巴第 37A 號線）是否按固定時間開出。

14. 亨運馬僑生先生, MH 指其小巴司機的薪酬於黃大仙區屬中等，並會繼續檢討。公司會於繁忙時段安排特別班次，而交通告票的罰款會由公司負責。他指出屯馬線一期的啟用令一些乘客改為乘搭小巴第 19 號線，令公司損失一成乘客，故相信在屯馬線全線啟用後，公司的經營壓力會繼續增加，故已向運輸署反映。另外，小巴第 37A 號線大約每十五分鐘一班，午飯時段的班次或因人手安排而較疏落，亦會繼續檢討及與運輸署溝通。

15. 張茂清議員感謝亨運代表出席會議，指出有市民反映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表現有改善，惟於非繁忙時段或周末的表現未如理想。他建議於毓華街附近加設小巴總站，以便利附近一帶的市民。

16. 主席表示有市民反映小巴第 37M 號線的輔助線於非繁忙時段班次不足的問題較嚴重，故查詢亨運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17. 亨運蕭澤林先生表示，公司會於小巴車廂及社交平台宣傳招聘小巴司機事宜，亦期望運輸署由今年十月一日起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的安排可吸引年輕人或對小巴司機工作有熱誠的人士加入小巴司機行業。他指出，如司機因生理需求違反交通條例，以致被票控，公司會向警方解釋相關情況，並希望警方考慮酌情處理。另外，他表示小巴第 37A 號線的班次為每十五分鐘一班，或會因區內交通情況而受影響，公司會檢討非繁忙時段的人手及車輛調配問題。

18. 張茂清議員查詢運輸署如何監察小巴營辦商的服務表現。

19.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資助更換柴油車輛的計劃，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有超過一半車輛為十九座小巴，署方亦會鼓勵小巴營辦商更換十九座小巴，有關因素亦會於中期評核中考慮。署方會安排獨立承辦商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承辦商表示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曾短暫時間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現已恢復正常安排，亦會增加於非繁忙時段的實地視察。

2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沙田坳道是公共道路，故容許其他車輛進入，除小巴可於該處的小巴站上落客外，其他車輛亦可於非限制區上落客貨。運輸署會向警方反映有車輛於該處違例停泊的情況，以加強交通執法及避免有車輛阻礙小巴運作。

21. 張茂清議員查詢運輸署可否提供進行實地視察的資料（包括進行的次數、時間，以及結果等）。

22. 胡志健議員查詢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更換十九座小巴的情況。他亦查詢在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下，商用車輛駕駛的考試模式及內容，以及考獲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是否必須加入相關行業。他認為在小巴司機薪酬未有調整下，即使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亦未能吸引更多市民投身小巴司機行業。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公開專線小巴承辦商的招標程序，以及考慮規定司機的待遇，以吸引更多市民投身小巴司機行業。

23.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人員亦會按資源情況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亦會委派獨立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會上沒有實地視察的次數的資料，會後可提供給組員參考。根據署方的服務詳情表，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分別須提供十及二十七輛小巴，現時相關小巴路線有五十三輛小巴（包括後備車輛），當中有二十八輛為十九座小巴。她稍後會請相關組別向組員提供商用車輛駕駛考試，以及小巴招標的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就監察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的服務，進行了不少於五十次數的實地及登車調查，當中涉及小巴路線沿途不同地點及繁忙時段、非繁忙時段及晚上時段的調查。就商用車輛駕駛考試以及小巴招標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24. 亨運蕭澤林先生指出現時相關小巴路線有四十八輛小巴，當中三輛小巴正安排拆毀，而運輸署規定須有五十三輛小巴（包括五十一輛常規小巴及兩輛後備小巴）。小巴第 37A 號線的客量較少，故十九座小巴主要用於小巴第 37M 號線，並會於繁忙時段按情況靈活調配。

25. 張茂清議員希望運輸署在提供由承辦商進行的實地視察資料時，可一併提供承辦商的名稱及聯絡方法，並查詢承辦商是按甚麼形式進行招標。

26. 主席表示以往曾擔任運輸署承辦商有關實地視察的兼職工作，工作期間須要詳細紀錄小巴的資料，故希望運輸署可提供較詳細的實地視察資料。

2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在進行承辦商的招標時，較著重有關公司是否有為政府進行交通調查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的時間表，以及可否靈活調配人手等因素，署方亦會不定時安排運輸署督察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28. 張茂清議員查詢有關承辦商負責進行哪些實地視察，以及署方招標的標準。他認為承辦商於地區的服務年資應該不短，故擔心或會因與地區持分者有利益關係而影響實地視察的結果。他又查詢署方如何監察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的質素。

29. 主席表示過往進行實地視察時，地點分佈於全港，負責進行實地視察的人員往往最後方知悉確實地點。

30.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指出，署方會不定時安排運輸署督察抽查承辦商的實地視察表現。她表示有關承辦商負責九龍的實地視察，如留意到其提供的數據有異常，署方亦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報告結果。另外，承辦商亦會為進行實地視察的人員提供訓練。

31. 主席建議於交運會討論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

32. 黃逸旭議員表示組員十分重視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的服務，故希望亨運考慮組員的意見，以及跟進早上繁忙時段有小巴「飛站」的情況。

33. 主席查詢亨運小巴第 37M 號線會否加價。

34. 亨運馬僑生先生，MH 表示小巴第 37M 號線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申請加價，故已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亦會考慮司機的薪酬問題。

35. 主席查詢小巴第 37M 號線申請加價的幅度。

36.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已收到小巴承辦商的加價申請，運輸署正考慮相關申請。

37. 黃逸旭議員表示不希望加價影響市民的生計，亦明白小巴公司的困難，故希望盡量降低加價幅度，以及加價可用以改善小巴服務及回饋司機。

38. 主席總結，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小巴公司申請加價務必說服市民其加價的必要性。市民亦希望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九巴第 205M 號線或小巴第 18M 號線）代替現時的小巴服務。他亦建議亨運在非繁忙時段定時於零分、十五分、三十分及四十五分開出班次。最後他表示議員亦會就相關加價申請諮詢居民的意見。

二(ii) 要求於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進行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20 號)

39. 主席表示得悉九巴公司及房屋署代表已抵達，故建議按原定議程順序進行討論。

40. 組員同意有關安排。

4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錢漢輝先生；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及經理（車務）羅秩球先生。

42.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

43.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指出房屋署慈樂邨辦事處曾於七月向張茂清議員講解維修工程的構思，並表示要以較長時間重鋪路面方可徹底解決路面不平的問題。署方亦需獲得巴士公司的准許於凌晨時分重鋪路面，以及向環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有關初步構思得到張議員的支持，故署方亦已就方案與巴士公司聯絡。他續表示，署方於九月中旬就維修安排與巴士公司及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經商討後，巴士公司於九月下旬表示同意於凌晨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五時將有關地點交予署方進行路面重鋪工程。工程承辦商正準備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工程的文件，亦已進行臨時路面維修工程。

44. 九巴羅秩球先生表示，九巴留意到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路面不平的問題已存在多時，亦希望可徹底解決問題。他指出，慈雲山（中）巴士總站的巴士服務十分頻密，乘客量亦十分大，故估計於日間進行工程會對市民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希望可於深夜時分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巴士服務的影響。九巴於九月二十九日與工程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亦同意可由凌晨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五時進行工程。九巴於有關時段只有三個通宵巴士班次，以及約四至五個於總站尚未開出的班次。九巴會與工程承辦商保持聯絡，以商討施工細節。

45. 張茂清議員感謝九巴及房屋署積極協調以解決問題。他指出有不少非專線小巴及私家車等車輛停泊於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對出的士站，亦有雙行停泊的情況，阻礙行經該處的巴士及車輛，故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位置是否適宜繼續設置的士站。

46. 主席查詢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嚴重路面不平的原因及進行維修的難處。

47.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的交通流量十分高，路面長期受損耗，且過往的維修方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他指出是次維修方案將重鋪該處路面，希望可更徹底解決路面狀況，並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展開有關工程。

4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備悉組員意見，並會向警方反映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對出的士站有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

49. 鄧惠強議員指出近日連場大雨令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南行線巴士站附近路面損毀嚴重。他知悉路政署曾表示希望重鋪有關路段的路面，惟須先徵得九巴同意，故查詢九巴就同意路政署進行路面維修工程的考慮因素。

50. 九巴羅秩球先生指出，路面會因大雨等情況造成凹陷，九巴外勤人員如留意到路面不平的情況，會透過 1823 熱線向政府部門報告，路政署及後會聯絡相關外勤人員商討維修路面安排。如路面不平的地點涉及巴士站，九巴會與路政署商討暫時搬移巴士站至附近位置或在巴士服務時段以外的時段進行工程，亦會儘量配合路政署進行維修工程。

51. 主席查詢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出口處由凌晨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五時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會否影響巴士駛回巴士總站或巴士廠的安排。

52. 九巴羅秩球先生表示，於工程施工期間，於凌晨十二時尚未駛回巴士總站的巴士屆時不需駛回慈雲山（中）巴士總站報到，可於巴士總站附近較安全的位置讓乘客下車及報到，再駛回巴士廠進行日常檢查，而其他停泊於慈雲山（中）巴士總站的巴士則不會再駛經巴士總站出口。

53.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將分階段進行不同範圍的路面重鋪工程，預計工程期為六個月，希望可減少對巴士運作的影響。

54. 主席總結，希望房屋署屆時通知組員及慈愛苑有關工程進度。

二(iii) 建議改善慈雲山雲華街斑馬線及行人過路處交通安全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20 號)

55.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

56. 黃逸旭議員表示，過往雲華街斜坡曾發生交通意外，儘管運輸署於路面設有「慢駛」標誌，惟車輛於斜坡行駛時仍有相當車速，雨天時亦會較危險，故希望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例如加設減速設施。

5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曾與張茂清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已分別於該處附近設置「斑馬線」及行人過路處，亦設有欄杆指示市民使用合適的行人設施。惟有市民會因方便由「斑馬線」及行人過路處直接前往慈樂邨的車輛入口，但途經車輛或未能留意到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行人而導致交通意外。署方將於「斑馬線」的兩旁加設指示牌提醒市民須使用「斑馬線」，亦會請相關部門修剪於毓華街阻擋路牌的樹木，以及加設「停車及讓路」及「前面有行人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的指示牌提醒駕駛者。他指出雲華街已鋪設防滑鋼沙，以減慢車速及防止車輛於雨天滑胎，署方亦會研究於雲華街加設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58. 主席認為加設指示牌未必能有效減少市民胡亂過馬路的情況，建議署方考慮與議員一同教育市民遵守交通規則。

59.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稍後會與相關議員討論加設指示牌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工作。

二(iv) 要求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9 系小巴乘客危險排隊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20 號)

60. 莫綺霞議員介紹文件。

61.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已於七月二日與組員以及小巴第 19、33A 及 70 號線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組員表示考慮到相關小巴營辦商的日常運作，故同意小巴營辦商可按原有車坑安排運作。運輸署亦有要求小巴第 19 號線的營辦商研究改善排隊措施，及後營辦商於七月三日加設地面標誌改善排隊安排，亦有張貼告示牌提醒乘客避免於車坑以外位置排隊。運輸署曾於十月五日觀察該處下午繁忙時段的排隊情況，當時排隊秩序尚算良好，站長亦有指示乘客。因此她估計現有措施可應付平日排隊情況，而署方亦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其他位置可用以改善於雨天或其他突發情況下的排隊情況。

62. 莫綺霞議員知悉小巴營辦商不願意改動現有車坑分配，故建議運輸署重建現有車坑，以提供更多位置予乘客排隊。

63. 黃逸旭議員認為運輸署可提醒小巴第 19 號線營辦商增加班次，以減少排隊人數。

64. 主席認為現時的改善措施未能應付突發天氣下的排隊情況，並表示議會可再給予時間讓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研究改善措施，但不能長期維持讓乘客於車坑外排隊的情況。

65. 胡志健議員查詢相關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日，並希望運輸署在臨近到期日時積極要求小巴營辦商採納組員就車坑分配的建議。另外，他查詢運輸署會否將現有鑽石山交通交匯處的小巴士遷移到將會落成的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

66.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會與小巴第 19 號線的營辦商商討增加班次事宜。她表示按照她的初步觀察，鑽石山交通交匯處的排隊情況有改善空間，惟她需先與運輸署工程師研究其可行性。另外，她手頭上並沒有相關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日資料。她續表示，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初步有兩條來往西貢的小巴路線，而遷移現有鑽石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小巴士至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則需考慮對乘客的影響等因素。

67.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專線小巴第 19、33A 及 70 號線承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日資料。

(會後備註：專線小巴第19、33A及70號線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68. 莫綺霞議員表示有與小巴營辦商保持聯絡，小巴營辦商亦願意就議員提出的情況作出改善。

69. 主席希望小巴營辦商儘快以可行方法改善排隊情況。

三. 其他事項

三(i) 要求增設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路線

70. 莫綺霞議員指出，慈雲山市民有來往新界東的交通需求，惟並沒有直接巴士路線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故建議延伸因屯馬線一期啟用而受影響的巴士路線至慈雲山。

71. 張茂清議員表示，慈雲山一直沒有來往新界東或新界西的巴士路線，根據運輸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的文件，屯馬線一期啟用後許多巴士班次有客量減少的情況(例如九巴第 286M 號線現時只有 46.8% 的客量，未來亦會縮減班次)。他希望九巴考慮調整班次，以延伸合適的巴士路線至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瓊富區及慈雲山。

72. 黃逸旭議員指出，過去曾多次向運輸署反映增設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路線的意見，認為相關建議可增加九巴的客量，慈雲山市民亦期望使用更多巴士或小巴服務，故希望九巴考慮組員的意見。

73. 鄧惠強議員查詢九巴是否已實行沙田區議會文件中提及的巴士縮減班次建議，以及縮減九巴第 286M 號線班次後，會向沙田區抑或黃大仙區市民作出資源上的補償。

74. 主席希望有巴士路線（不限於九巴第 286M 號線）可連接慈雲山及大老山隧道轉車站。

75. 莫綺霞議員建議九巴考慮將第 82P 號線延伸至慈雲山。

76. 九巴譚浚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屯馬線一期的啟用對巴士服務的影響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文件，沙田區議會亦就建議的服務調整提出了不少意見，故九巴需視乎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及運輸署的方案再考慮如何調配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亦會考慮調整巴士服務對沿線市民的影響。由今年九月開始，九巴服務（包括九巴第 286M 號線的班次）已因應社會出行模式的改變而回復正常水平。

77. 胡志健議員表示巴士路線重組建議大多只會諮詢巴士路線起點及終點相關的區議會，並以九巴第 286M 號線為例，指出署方只就其巴士班次調動諮詢沙田區議會，惟沒有諮詢路線亦有覆蓋的黃大仙區議會，故希望可改善有關政策。他表示過往亦曾於交運會建議運輸署集合相關區議會一同討論《巴士路線計劃》，並指部分巴士路線建議已提出多年（例如增設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路線），惟運輸署一直未有回應，故查詢運輸署在落實巴士路線建議時的考慮因素。

78. 溫子衆議員表示反對縮減九巴第 286M 號線班次，並指出有市民建議將九巴第 286M 號線延伸至采頤花園。

79. 張嘉宜議員表示於屯馬線一期啟用當天，曾分別乘搭港鐵、九巴第 85M 號線及私家車測試所需的交通時間，由於當日的交通較順暢，故九巴第 85M 號線所用的時間較乘搭港鐵為少，市民亦就有關測試於網上反映他們較希望乘搭巴士。她希望相關部門可解決現時慈雲山及鑽石山巴士的班次問題。

80. 鄧惠強議員查詢運輸署不增設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路線或延伸現有慈雲山巴士路線至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的原因。

81.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備悉組員就提供來往慈雲山及新界東巴士服務，以及延伸九巴第 286M 號線路線的意見。她表示由於有關建議

涉及較大規模的跨區巴士服務改動，故會轉達予巴士發展組考慮。巴士發展組亦會就每年《巴士路線計劃》諮詢議員後，方會落實有關建議。

82. 鄧惠強議員表示，希望於交運會討論屯馬線對途經黃大仙區巴士服務的影響。

83. 主席歡迎組員於交運會提交相關意見書作討論，並重申慈雲山的居民對來往新界東的巴士路線有殷切需求，希望運輸署或九巴可積極考慮有關意見。

三(ii) 建議於慈雲山道加設行人過路等候位置

84. 莫綺霞議員查詢相關部門就試行於慈雲山道加設行人過路等候位置的進展。

85.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正與巴士公司商討試行方案的安排，預料於十月下旬開展為期二至四星期的試行方案，以檢視有關措施對交通的影響。如試行方案的結果理想，將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86. 主席希望路政署在試行有關方案前預先通知相關組員。

四. 下次開會時間

87.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88.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6

運輸署的補充資料

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資格下的商用車輛駕駛考試

商用車輛（掛接車輛除外）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已由2020年10月1日起縮短。申請人如已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一年暫准駕駛期，則在獲取相應車輛類別（即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後，便即時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如申請人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亦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至於申請執照的其他要求，包括申請人必須年滿21歲及在過去五年沒有觸犯任何指定嚴重交通罪行等則維持不變。

運輸署認為放寬有關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規定不大可能會增加道路安全風險。根據運輸署在過去數年間蒐集的意外統計數字，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三年或以上的司機，與持有執照期較短的司機比較，兩者涉及的交通意外率相若。更重要的是，所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仍須在相關車輛類別的駕駛考試中取得及格。運輸署設有一套嚴謹的駕駛考試制度，確保公共小巴司機適合及有能力駕駛相關車輛。

根據現行規定，參加私家／公共小巴駕駛考試的考生，須使用一輛符合特定規格的小巴，通過(1) 倒後泊位；(2) 窄路掉頭；(3) 斜坡停車及斜坡開車；及(4) 路試後方可獲發相關的正式駕駛執照。在進行駕駛考試時，考牌主任會以標準的駕駛考試表格對考生進行考核，包括評核應考者對小巴駕駛操作的技巧是否純熟、有否適當運用駕駛鏡及留意車速控制、駕駛時是否能以適當速度在正確的位置行駛等。考牌主任亦會在進行路試前，要求考生回答包括有關煞車系統的安全行車問題，以確保司機對安全駕駛有足夠的認識。

此外，所有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除需通過相關駕駛考試外，亦必須在申請相關正式駕駛執照前的一年內，先修習及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並獲取該課程的課程證書，才可獲發相關正式駕駛執照。上述課程的內容涵蓋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及應

急工作等內容，確保他們在入職前掌握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公共交通的安全和服務質素。

開設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

運輸署一直因應地區發展的運輸需求（例如新落成的住宅、商業區、鐵路站等）、地理位置和路線的營運效益等因素，規劃及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其中包括研究開設專線小巴路線的可行性。

在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或因現有營辦商終止服務而需選擇合適營辦商提供服務時，運輸署會邀請有興趣人士作出申請，經由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委員會」）選出合適的營辦商。

遴選委員會會按既定的準則選出合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以提供有效、舒適、可持續及優質的專線小巴服務。在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包括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財政資源、相關的營運經驗、擬使用車輛的質素及提供的乘客服務和設施等準則考慮其申請，而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只是其中的一項考慮。

就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和待遇而言，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在符合現有的勞工法例前提下，應享有靈活性以便因應其財政狀況及營運需要，訂定合理的司機薪酬及待遇安排。然而，獲批准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營辦商必須承諾根據運輸署發出的最新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以確保司機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包括用膳時間)，以保障駕駛安全。

運輸署